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 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是否使用授信额度及使用的具体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